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春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布局于参股公司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的智慧零售 O2O 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刘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刘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同时，辞去公司子公司武汉天喻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子公司武汉擎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子公司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子公司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子公司武汉天喻聚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参股公司武汉星合数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刘春继续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持有公司股份 832,680 股。刘春曾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发行人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刘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继续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

备查文件：《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